

**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

會 議 手 冊



主辦單位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辦理日期	113年03月06日 (三)10:00-12:20 (北區) 113年03月13日 (三)10:00-12:20 (中區)



議 程

北區:113 年 03 月 06 日 (三) 10:00-12: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中區:113 年 03 月 13 日 (三) 10:00-12:20，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	時間分配 (分鐘)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9:30~10:00	30	報到	
10:00~10: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0:10~10:50	4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0:50~11:30	40	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說明	
11:30~11:40	10	休息	
11:40~12:20	4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2:20		賦歸	

目 錄

議 程	i
第一部分、說明會	1
【壹】說明會實施計畫	1
【貳】簡報	3
第二部分、相關規定	33
【壹】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35
【貳】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37
附件一之一、檢核表	40
附件一之二、證書發給申請書	41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46
附件三、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47
【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50
【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82
第三部分、其它參考法規	117
附錄 1、預計授課科目及開課理由 (參考範例)	121
附錄 2、資料寄送處	123
發言單	

第一部分、說明會

【壹】說明會實施計畫

113.2.2 師大機電字第 1131003159 號函
教育部 113.2.6 臺教師（四）字第 1130014809 號函

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3至114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資格審核及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查工作」。

貳、目的

- 一、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條件、審核重點以及送件注意事項。
- 二、透過意見交流，現場解答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相關問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肆、辦理方式

說明相關規定及綜合座談，活動流程詳議程。

伍、時間及地點

分北、中二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表，交通資訊請詳附件1。

分區	時間	地點
北區	113年3月6日（三） 10:00至12:2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509國際會議廳（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號）
中區	113年3月13日（三） 10:00至12:20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陸、參與對象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代表。
- 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主任或教師、人事單位主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擬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學校人員等，每校至多3名。

柒、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請於113年2月29日（四）17:00前完成報名程序(網址: <https://forms.gle/944gE27vfDEPrqSf7>)，亦可於附件2掃描QR碼。受限經費及場地，恕無接受現場報名。
- 二、請參與人員經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核予公（差）假前往，並依服務單位（機關）規定報支差旅費。
- 三、可視需求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參閱本說明會相關訊息。
- 四、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李小姐或鄧小姐，電話：02-7749-5477，02-7749-7799。E-mail：yuyul66@ntnu.edu.tw; yiping0526804@ntnu.edu.tw。

捌、全程參與者，核予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議程表

北區:113 年 03 月 06 日 (三) 10:00-12: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中區:113 年 03 月 13 日 (三) 10:00-12:20，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	時間分配 (分鐘)	活 動 內 容	主持(講)人
9:30~10:00	30	報到	
10:00~10:10	10	開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0:10~10:50	40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0:50~11:30	40	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說明	
11:30~11:40	10	休息	
11:40~12:20	4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鄭慶民院長
12:20		賦歸	

附件 1、交通資訊(略)

附件 2、報名 QR 碼(略)

113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

主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院長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

1

大 綱

壹、遴聘辦法

貳、審核作業

參、申請文件

肆、補換發作業

伍、常見問題Q&A

2

壹、遴聘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28A號令修正發布

3

一、依據及沿革

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

82、86、88、90
年部分條文修正

103.1.10修正發布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全文11條

79.9.19訂定發布「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103.8.1施行

4

二、遴聘辦法內容

- | | |
|---------------|------------------|
| 第1條 依據 | 第6條 專任人數比例 |
| 第2條 定義 | 第7條 分級 |
| 第3條 資格 | 第8條 進修、研習、義務...等 |
| 第4條 遴聘程序 | 第9條 成績考核 |
| 第5條 證書取得及聘任程序 | 第10條 其他權益事項 |
| | 第11條 施行日期 |

5

二、遴聘辦法內容

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
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第3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甄審資格對照表

第4條、第5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6

遴聘辦法第1條-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0條第一項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7

遴聘辦法第2條-定義

- 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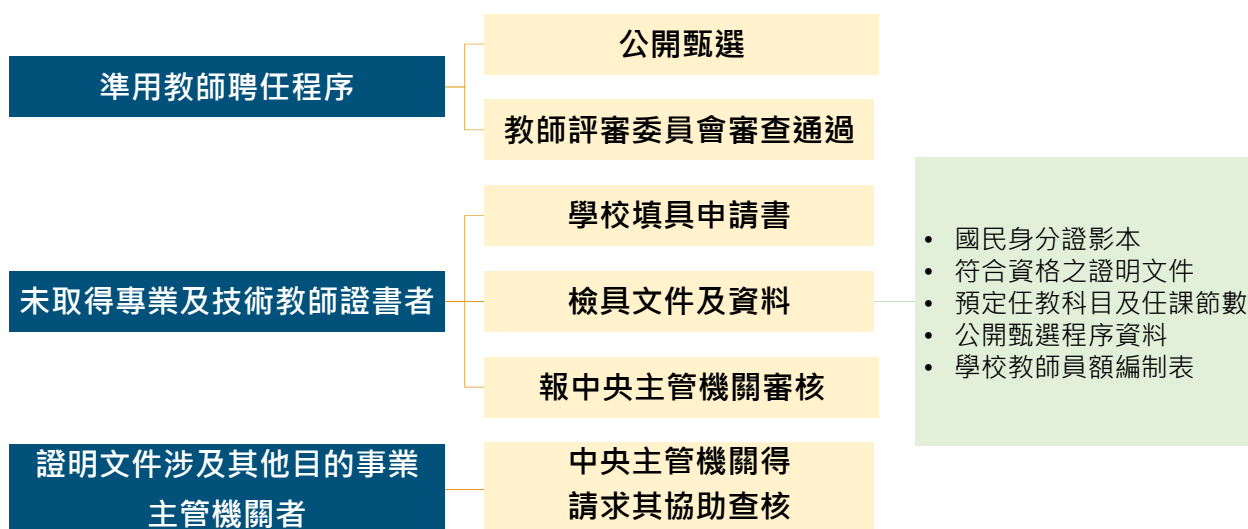
8

遴聘辦法第3條-資格

資格(擇一)	具備條件	業界工作年資
專科以上畢業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資格之一 1.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2年
職業訓練師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3年以上	3年 (職業訓練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與其應聘科別相關資格之一 1.甲級技術士證。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5年
特殊造詣或成就		6年

9

遴聘辦法第4條-遴聘程序



10

遴聘辦法第5條-證書取得及聘任程序



11

遴聘辦法第6條-專任人數比例&第7條-分級

專任人數比例

- 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
- 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分級

- 比照教師之規定

12

遴聘辦法第8條-進修、研習、義務

- |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 |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13

遴聘辦法第9條-成績考核

公立學校

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

私立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14

遴聘辦法第10條-其他權益事項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
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15

貳、審核作業

- 一、收件
- 二、發證
- 三、繳回證書
- 四、退件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發布修正

16

一、收件

每年收件2次

113年，請於5/17(五)、11/15(五)前函送
(聯絡資訊請詳本手冊附錄2)



17

二、發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十點)

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教育部審核確認(註)

註:

1. 學校公文，說明聘任教師期間或檢附聘書影本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課表及教學大綱。
3. 教師任教年級之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4. 起聘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18

三、繳回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

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9

四、退件

以下情況，退還申請文件

- 缺漏文件過多
- 公開甄選程序不符規定
- 經通知補件，逾期未提供者
- 非預計起聘日期的兩個月前送件
- 經專家審查，未通過者

20

參、申請文件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民國 112年 8月 23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發布修正

表件下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 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
 - 首頁>最新消息(提供可編輯之申請表)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 附件一之一、[檢核表](#)
 - 附件一之二、[申請書](#)
 -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
 - 附件三、證書補換發申請書(尚未領證者，請略)



檢核表

申請者

- 填寫、檢附資料，向欲聘任學校提出申請
- 申請資格不需檢附該項資料者，請於「無」欄位打「√」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茲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茲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學歷證件影本 茲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	☐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茲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茲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8	特殊進修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茲以第3條第1項第4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履證明正本各1份	☐	☐	☐
10	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學校

- 檢核各項資料，完成請於「**檢核**」欄位打「√」

23

1.申請書(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貼於申請書
- 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
https://www.ris.gov.tw/id_card/，並請印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
- 如有更名，請檢附證明文件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4

1.申請書(2)

【相片】

-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
- 不戴帽
- 電子檔請以光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 **建議畫素(pixel)600*900以上**

【學歷】

- 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應與學歷證件內容相符

申請科別	____群____科		1吋相片 (實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另請提供電子檔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25

1.申請書(3)

【符合資格】

擇一勾選

以「特殊造詣或成就」申請者，請簡述內容(可參閱本手冊p.82)

符合資格(請勾選)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		
☐ 第1款 或 ☐ 第3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 第2款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 第4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簡述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工作經歷】

- 工作期間起訖，應與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的日期相符
- 教學工作請勿列入

【相關檢定證書】

各群科認定基準、應檢附證照，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辦理(本手冊p.82，未列入對照表之其他檢定證書，無需填寫)

26

1. 申請書(4)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27

2. 證明文件

請依符合之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畢業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二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服務證明、工作投保證明)。
 - 以下文件之一(影本)：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選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職業訓練師

- 三年以上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第3條第1項第2款)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五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服務證明、工作投保證明)。
 - 以下之一文件(影本)：
甲級技術士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第3條第1項第3款)

特殊造詣或成就

- 六年以上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正本(服務證明、工作投保證明)。
 -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
- (第3條第1項第4款)

28

2.證明文件(1) 學歷證件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第3條第1項第3款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需經驗證

請申請者至畢業學校申請畢業證書影本並核章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審查認定，並提供認定結果。

29

2.證明文件(2)相關證照

擇一檢附以下證書影本：

技術士證書 符合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者，請提供乙級以上

符合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者，請提供甲級

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證明文件

與前項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於取得上述證照後進行更名，需依各核發證書(證明)機關之規定，重新申請。

請申請學校檢核證書正本後，於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關防章」

30

2.證明文件(3)職業訓練師

符合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者應檢附：

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

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

及

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
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如於取得上述證照後進行更名，需依各核發證書(證明)機關之規定，重新申請後檢附影本
請申請學校檢核證書正本後，於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關防章」

31

2.證明文件(4)特殊造詣或成就

符合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者應檢附：

「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及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
上「服務證明書」正本

或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科別應備之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級技術教師甄審資
格對照表」(本手冊P.82)

32

2.證明文件(4)特殊造詣或成就

符合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者

影音相關作品

- 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標註申請人演出片段(如幾時、幾分、幾秒)

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

- 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
- 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作品集】請檢附三份，以供專家審查。

33

2.證明文件(5) 業界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書正本

- 可參考作業要點附件二「服務證明書」開立，如服務單位另外開立，請確認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工作期間、擔任職務內容等，及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機構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等。
- 「服務證明書」中之工作期間，應與投保證明日期相符。

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勞保者，請逕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臨櫃申請、蓋章)
- 網址：
<http://www.bli.gov.tw/sub.aspx?a=lsnxVtMaDfw%3D>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 任 職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未服務證明書如有偽造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34

1.公文

請敘明

申請人姓名

任教群科別

- 請詳實填寫群科別名稱，例如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請勿簡寫成餐管科

資格依據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選聘辦法」第3條第1項第○款

申請多位者，請分別載明

學校應備之證明文件

- 送件時，如因起聘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教師任教年級的「課程計畫」，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請於公文敘明

35

2.申請書(1)

1、預定聘任期間：

- 領到證書後起聘的2個學期，如預計於113學年度起聘，任教113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請填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2、教師授課科目

- 每週授課共計○節:必須16節以上
- 教師任教科目，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本手冊p. 未列入對照表之科目，請敘明理由)
- 「預計授課科目(課表)」及「任教科目理由」範例，可至網站下載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2、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36

2.申請書(2)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 專任教師總員額，請依「員額編制表」之**教師小計填寫**，日間與進修部請合併計算
- 校長及輔導教師人數，請勿計入
- 學校可聘請之專技教師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1/8**為限
- 專技教師姓名、科別、證書字號，可自行增列，或另以本作業辦法附表「**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一覽表**」呈現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 ○名，且未超過 專任教師總員額 ○○ 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 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 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37

2.申請書(3)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 敘明教評會日期
- 敘明通過理由
- 教評會日期應於甄選簡章中所列報名、考試日期之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 (○年○月○日)審核通過， 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	--

38

2.申請書(4)

【學校檢核人員核章】

- 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
- 申請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學校人事主管章
- 請填聯絡電話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續表)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學校 檢核人員 核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 _____		

39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1)

教師任教科目

- 請敘明申請者授課學期、學制、班別年級、課程名稱、節數
- 部定科目中，除技能領域外，不列入
- 國中技藝班課程不列入

○○○○學校
○○群○○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年度第○&○學期預計授課科目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中餐烹調與實習	3節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飲料調製	2節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表格請詳本手冊附錄2)

40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2)

科目未列入對照表

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本手冊P.50)之科目，需敘明理由。

任教科目理由範例(手冊附錄1)

未列入對照表科目，請填此表：

○學年度第○學期

學校課程名稱	開課理由

41

3.預定任教科目及教學大綱(3)

教學大綱

- 請依據申請者預定任教科目之學制、年級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的「課程計畫」中之校訂科目教學大綱
- 如有部定技能領域科目，請提供：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中，該科目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教學注意事項等內容

42

4.教學科目與學分(節) 數表及備查函(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第1學期授課科目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1	正規班	一年級
2	建教班	二年級
3	實用技能學程	三年級

檢附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

檢附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建教合作**課程計畫

檢附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

教師預計任教科目，以**螢光筆**畫記

表 6-2-1 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級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基礎數學	2	1	1				
實用英文	8	2	2	2	2		
數學	6			3	3		
小計	16	3	3	5	5		
專業科目							
經濟分析	8					4	4
小計	8					4	4
專業科目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會計資訊分析與應用	8			2	2	4	4
會計實務	4						
小計	18			2	2	8	6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2	3	3	7	7	12	10
選修科目							
英語聽講	2					1	1
現代文學	2					1	1
數學深修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計算機應用	4					2	2
記憶實務	2	1	1				
商業英文實務	2						

資料應與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的內容一致

43

4.教學科目與學分(節) 數表及備查函(2)

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1份

備查函與課程計畫相符(發文日期與字號相同)

○○教育局 函

地址: ○○
承辦人: ○○
電話: ○○

受文者:○○學校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12345****號

主旨:貴校「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課程計畫」, 備查, 請查照。

說明:

學校
關防

與正本相符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字第 12345****號函 備查: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

技術型課程計畫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公文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關防章**」

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有申請調整者, 請檢附**最新版本**

44

5. 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與一般教師甄選方式相同，需先公告甄選專業及技術教師資訊後，再進行相關甄選流程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註1)

公告網頁畫面截圖
當學年度簡章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註2)

會議紀錄、出席人員簽到表

甄選合格通知證明影本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關防章」

註1：常見錯誤：

1. 公開甄選程序不完備
2. 非預計聘任學年度(申請自113學年度起聘，簡章為甄選112學年度教師)
3. 非甄選「專業及技術教師」
4. 簡章所列科別與申請證書科別不同

註2：常見錯誤：

1. 未召開教評會
2. 教評會時間早於甄選報名、考試日期
3. 教評員成員未符合規定

45

6. 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預計起聘教師之學年度「員額編制表」及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影本

送件時，如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者，請先檢送該學年度員額編制表草案(含公文影本)，以供審查

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關防章」

46

肆、補換發作業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第十四點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發布修正

一、申請資格

- 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因遺失、毀損，或誤繕、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申請作業程序

103年以前 領證者

-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註1)；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103年以後 領證者

-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註1)，向本部(註2)提出申請。

原發證單位 非教育部者

- 應先送原發證單位審核後報部申請。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無則免填)			
申請人中文姓名	範例: 林小明		
申請人英文姓名	範例: Lin Biao-Ming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寄件地址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附____種		
性別			
申請理由	本人曾獲教育部(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所 發給之專業及技術 教師證書，茲因： ☐ 遺失 ☐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被騙(請說明被騙情形)		

☐ 變更其他(請說明理由：) ☐ 誤領(請說明理由：) 申請補換發證書者，應具不可歸咎於當事人之原 因，如有虛偽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偽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簽章)	
【備註】 1. 請自行備妥下列證明文件及影本，如：繼續證明書、 技術證明書資料。 2. 103年以後發證者，除變更姓名、誤領、身分證統一 編號變更外，亦應檢附繼續證明文件。			
備註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1	學校公文(原視職教師免附)	☐	☐
2	補換發申請書 含申請書及由申請人簽章。	☐	☐
3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二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4	在職證明書或繼續證明書相關資料	☐	☐
5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含申請書、原職證書及免職證明。	☐	☐
6	專業教師證書正本 含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 正本檢回註銷。	☐	☐
檢核 人員 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註1:補換發申請書，請詳本手冊p.47

註2:申請書填寫完成並簽名後，送至教育部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9

伍、常見問題Q&A

Q1. 對照表中未列入之科別，可以申請核發專技教師證書？例如AI人工智慧專長教師？

A：

1. 未列入對照表之科別，不能申請。
2. 學校有開課需求，可以業師協同教學辦理。
3. 如擬新增發證科別、任教科目、甄審資格等於對照表中，可填寫「調查表」(3月底前截止)，本小組將納入修正參考。
4. 以下情形，不列入

➤特殊教育學校不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

➤實用技能學程

- 實用技能學程係在學校有正規班科別之條件下開辦，師資由專業群科教師支援，不宜獨立核發證書。
-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係以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規劃，無針對實用技能學程規劃。
- 學校設立實用技能學程，係以申請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後開班，如遇停辦，將衍生聘任問題。

51

Q2. 業界工作經驗，如為以下情形，如何檢附證明文件？

A：

工作經驗	應檢附證明文件
軍職工作	軍職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
於學校單位擔任 <u>技士、技佐</u> 者	公保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
就讀進修部、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時之業界工作	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就讀前述學制之證明文件
自行接案的SOHO族	除檢附工作投保證明(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服務證明書外，可提供足以證明有工作事實的資料，如薪資證明(扣繳憑單)、與工作內容相關證明文件(如節目單、影音檔)等。
私校擔任代理教師，課餘時間至業界兼職	除工作投保證明、服務證明書 另於申請時，檢附學校同意書(影本)

注意事項：

- 業界工作經驗需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
- 補習班、代理或代課教師在學校之教學專長，非業界實際工作經驗。
- 就讀日間學制，課餘之工讀，不列入業界工作年資。
- 業界工作經驗認定，採個案審理，將送請專家學者審查。

52

Q3.申請發證，通常審核未通過原因？

A：

1. 業界工作經驗不符規定
2. 任教科目不符規定
 - 如基礎科目、教師專長不符、教學大綱內容錯誤
3. 公開甄選程序未完備

53

Q4. 已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日後如離職原申請學校，改至其他學校任教，原證書是否適用？是否有有效期間？

A：

1. 已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得就該證書所載科別，應聘擔任該科別之專業及技術教師。即使轉換學校亦同，不必再為同一科別，由另一學校再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2. 學校應確實遵行遴聘辦法第6條「**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以專任教師總額八分之一為限**」之規定。
3. 如符合相關規定，原取得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仍可繼續使用，其證書原則上無失效問題。

備註:國教署109.11.19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7403號函
教育部109.12.18台教師(二)字第1090168488號函

54

Q5.專業及技術教師，可否兼任導師或行政業務？可以擔任校長嗎？

A：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以及第30條略以：「.....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由於專業及技術教師是專任教師，因此可兼任學校導師或行政業務(如組長、主任等)。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

55

Q6.專業及技術教師之退休金、退休制度、退場機制等，是否比照一般教師？

A：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9條「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6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第二部分、相關規定

【壹】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28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一）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甲級技術士證。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 5 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 6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 8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 9 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9579 號令訂定

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6461B 號令修正條文發布第 3 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0056B 號令修正第 3 點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3184A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歸屬群、科別之認定基準，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規定。
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協助辦理專技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事務。
- 三、申請專技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欲聘任學校提出：
 - （一）檢核表及申請書各一份（如附件一）。
 -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相片電子檔。
 - （三）第四點至第七點之資格證明文件、資料。
-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二）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 （一）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二)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裝訂成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 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 (二) 送審證明文件為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者，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 (三) 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八、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為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

- (一) 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 (二) 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 (三) 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四)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五) 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九、第三點至第八點之文件、資料為影本者，學校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該校關防。

十、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受託單位辦理審查及本部審核期間，分別以十五個、二十個工作日為原則。

十二、受託單位審查及本部審核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受託單位或本部（以

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原有文件、資料審查。

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申請補發、換發專技教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資格：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因遺失、毀損，或誤繕、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 (二) 補發、換發申請作業程序：
 - 1、一百零三年以前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2、一百零三年以後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原發證單位非為本部者，應先送原發證單位審核後報部申請。
- (四) 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或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補發、換發。已補發、換發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附件一之一、檢核表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資料檢核表

序號	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檢核表	☐	☐	☐
2	學校公文 ※載明申請人申請資格依據	☐	☐	☐
3	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4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相片電子檔	☐	☐	☐
5	學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應經過驗證，請至畢業學校申請	☐	☐	☐
6	與應聘科別相關之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1款或以第3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7	職業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以第3條第1項第2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8	特殊造詣或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3條第1項第4款資格申請者檢附	☐	☐	☐
9	與應聘科別相關，具有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各1份	☐	☐	☐
10	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課表及教學大綱)	☐	☐	☐
11	申請者授課之所有學制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	☐	☐
12	當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甄選合格通知證明等	☐	☐	☐
13	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	☐	☐
備註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之二、證書發給申請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發給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全銜)		
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科別	_____群_____科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輔系組別)	修業起訖

符合資格(請勾選)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第1項			
☐ 第1款 或 ☐ 第3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相關檢定證書		
	檢定或考試名稱	級別	
☐ 第2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職業訓練師資格		
	職業訓練師職類別	級別	
☐ 第4款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期間起訖	擔任職務
	特殊造詣或成就		
	(請簡述特殊造詣或成就內容)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 以下欄位由送審學校填寫

預定聘任情形 (請填寫)	1、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2、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預定每週授課共計：____節，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教學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已聘請專技教師情形	現有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名，未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名之八分之一，教師人數及資格如下：(或詳如附表) 1、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2、姓名：○○○ 教師證書○○科，證書字號○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3、 4、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呈現)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	經校內教評會○○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年○月○日)審核通過，通過理由重點概述如下：		
以上送審資料業經查核屬實予以核章			
學校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檢核人員 核章	(蓋職名章) 聯絡電話：_____	(蓋職名章)	(蓋職名章)
*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教育部指 定受託單 位檢視結 果	☐ 通過(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表、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範例格式)

(學校全銜)已聘請專業及技術教師一覽表
(範例格式)

項目 人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教師證書科別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科	○○○科 ○年○月○日教技登字第 ○○○○○○○號	
2				
3				
4				
5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三、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實貼處)	
申請學校(無則免填)		1 吋相片 (實貼處) 另請提供電子檔	
申請人中文姓名	範例:林小明		
申請人英文姓名	範例:Lin Hsiao-Ming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寄送地址			
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科別	_____群_____科		
申請理由	本人曾獲教育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專業及技術 教師證書，茲因： ☐遺失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 誤繕(請敘明理由：)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咎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請予補換發，如有虛報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		
證明文件		【備註】 1. 請自行填寫所附證明文件名稱，如：服務證明書、技術證照等資料。 2. 103年以後發證者，除變更姓名、誤繕、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外，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4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	☐	☐
5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申請更名、誤繕換發者需檢附。	☐	☐	☐
6	專技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需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審核填寫				

受託 單位 檢視 結果	☐ 通過(補換發專技教師證書) ☐ 未通過，原因：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檢視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收，寄送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受託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

教育部111.5.31臺教師（四）字第1112600767A 號令修正發布

類別	群科別	特殊專業科目	技術科目
工業類	機械群	1.汽油壓概論 2.自動化概論 3.電腦輔助製造 4.精密量測 5.機構設計與應用	1.自動控制實習 2.應用電子學實習 3.電腦整合製造（機電整合實習） 4.機電工程學實習 5.精密量測實習 6.液氣壓工程實習（汽油壓實習） 7.材料試驗 8.精密機械實習 9.機器人實習 10.熱處理實習（熱處理實務） 11.機械加工與組立實務 12.模型建立與製程規劃實習 13.CNC 銑床複合加工實習
		機械科	
		熱處理（模具熱處理）	1.模具設計加工實習 2.電工實習 3.應用電子實習 4.逆向工程 5.模具製造 6.液氣壓工程 7.模具專業實習 8.模具設計與製圖實習
	模具科		
	鑄造科		1.模型與鑄模設計 2.模流分析與設計 3.逆向工程 4.鑄件檢驗

			5.模型設計實習 6.鑄件設計實習 7.特殊鑄造實習
	1.特殊銲接 2.造型原理 3.產品設計 4.精密銲接	板金科	1.造型設計實習 2.立體設計實習 3.產品設計實習 4.應用電子學實習 5.精密測量測理及實習 6.電腦應用軟體實習 7.材料實驗 8.電腦輔助設計 9.電腦輔助製造 10.車輛銲接學與實習 11.板金造型設計實習 12.汽車塗裝實習 13.精密銲接實習 14.汽車板金實習
		配管科	1.工業配管實習 2.建築配管實習 3.消防配管實習 4.土木工程實習 5.建築製圖 6.鋼結構設計 7.電腦輔助繪圖 8.塑性加工 9.自動控制

		機械木模科	1.模型理論 2.特殊模型	1.模型結構與設計實習 2.精密模型實習 3.特殊模型實習 4.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5.應用電子學實習 6.機械木模實習 7.鑄造工程
		機電科		1.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2.五軸精密加工實習 3.物聯網控制實習
		製圖科	工業設計概論	1.快速成型產品設計實習 2.氣油壓控制實習
		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環境控制概論	1.生物與環境感測器實習 2.生物環境控制實習 3.生物系統量測 4.動力機械 5.生物程序工程 6.微處理機原理與應用 7.自動控制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新能源車輛 2.油電複合動力車 3.電動車原理 4.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5.汽車空調 6.汽車服務與行銷 7.汽車新式裝備 8.自動變速箱概論 9.機器腳踏車(機車)原理/概論 10.交通法規 11.焊接學	1.汽車綜合實習 2.汽車美容實習 3.汽車電腦系統實習 4.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5.ABS 煞車系統檢修 6.油電複合動力車檢修實習 7.板金修護實習 8.塗裝修護實習 9.動力機具操作實習 10.銲接實習 11.重型機器腳踏車(機車)美容實習

		12.機械製造 13.汽車電子學	12.電動機器腳踏車(機車)檢修實習 13.自行車組裝與修護實習 14.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15.四輪輪胎定位實務 16.柴油引擎理論與實習 17.柴油引擎實習 18.自動搬運車概論與實習 19.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實習 20.混合動力車實習 21.電動機車概論與實習 22.大型重型機車構造 23.大型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24.商用車檢修實習 25.車輛基本保養實習	12.電動機器腳踏車(機車)檢修實習 13.自行車組裝與修護實習 14.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15.四輪輪胎定位實務 16.柴油引擎理論與實習 17.柴油引擎實習 18.自動搬運車概論與實習 19.電腦控制柴油噴射引擎實習 20.混合動力車實習 21.電動機車概論與實習 22.大型重型機車構造 23.大型重型機車保養與檢修實習 24.商用車檢修實習 25.車輛基本保養實習
	飛機修護科	1.航空品質管制 2.航空材料 3.航空法規 4.空用地面支援裝備概論 5.航空物料管理 6.飛機電器系統 7.直升機原理 8.飛機修護法規 9.航空技術英文	1.飛機環境控制實習 2.飛機起落系統實習 3.飛機試車實習 4.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5.飛機螺旋槳與實習 6.飛機雜項系統與實習 7.停機線維修(實務與)實習 8.飛機載重平衡(與實習) 9.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 10.飛機電路學與實習 11.航空發動機系統與組件實習 12.飛機機件保險與實習 13.複合材料製作與修補技術 14.飛機機件結構修理(基礎)實習 15.飛機中央維修電腦控制與實習 16.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1.飛機環境控制實習 2.飛機起落系統實習 3.飛機試車實習 4.飛機地面安全(實習) 5.飛機螺旋槳與實習 6.飛機雜項系統與實習 7.停機線維修(實務與)實習 8.飛機載重平衡(與實習) 9.飛行載具設計與製作 10.飛機電路學與實習 11.航空發動機系統與組件實習 12.飛機機件保險與實習 13.複合材料製作與修補技術 14.飛機機件結構修理(基礎)實習 15.飛機中央維修電腦控制與實習 16.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17.非破壞性檢驗 18.飛機通訊導航系統與實習 19.飛機儀表系統與實習 20.發動機系統基礎實習 21.直升機操作與維護基礎實習 22.飛機維護基礎實習 23.飛機液壓系統實習 24.飛機工程實習 25.航空材料實習
	軌道車輛科	1.機電整合 2.冷凍空調 3.自動控制	1.動力車實習 2.軌道車輛氣壓控制實習 3.軌道車輛檢修實務 4.軌道車輛檢修實習 5.軌道車輛電系實習 6.軌道車輛銲接實習 7.軌道車輛機電實習 8.板金技術 9.銲接實習 10.機械加工實習
	農業機械科	1.農業機械 2.農業經營管理 3.農業概論	1.農業機械實習 2.農機工廠實習 3.農機田間操作實習 4.農業自動化控制實習 5.堆高機實習 6.銲接實習 7.機電整合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嵌入式系統設計 2.邏輯電路	1.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2.雲端技術 3.網路技術管理實務 4.伺服器系統架設實務

			5.遊戲程式設計實務 6.APP 程式設計 7.介面控制晶片驅動實務 8.資訊技術實習 9.電子儀表測量 10.電腦網路實習 11.數位系統實習 12.微處理機實習 13.微電腦週邊設備實習 14.機器人感測器程式實習 15.機器人實習 16.雲端工具應用 17.智慧生活應用實習 18.智慧聯網系統實習 19.機器人進階實習 20.機電整合控制實習 21.網路資料庫實習 22.智慧家庭實習
		1.配線設計 2.電力系統保護協調 3.節能科技概論 4.綠色能源概論	1.室內配線 2.水電衛生實習 3.工業配線實習 4.電信線路實習 5.數位系統實習 6.微處理機實習 7.機器人實習 8.綠能實習 9.電機控制實習 10.水電技術實務 11.管路配管實習
	電機科		
	控制科	自動化控制系統	1.晶片控制設計實務

			2.電力電子學實習 3.機電整合控制實務 4.觸控人機界面控制實務 5.油壓控制 6.氣壓控制 7.數位邏輯實習 8.電機機械實習 9.自動控制實習 10.機器人控制實習
	航空電子科		1.飛行操縱系統與實習 2.航空電路系統與實習 3.助導航原理與實習 4.飛機航空工業基礎實習 5.航空儀表與實習 6.數位電子技術實務 7.組合語言實習 8.通訊系統實習 9.導航控制實習
	電子科	1.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 2.自動化控制系統電路設計	1.數位信號量測與分析實務 2.數位電路線路分析與檢修 3.光纖熔接與量測實務 4.感測器實習 5.視聽電子實習 6.晶片設計實務 7.機器人設計與應用實務 8.微處理機實習 9.數位系統實習 10.APP 程式設計 11.智慧控制應用實習
	冷凍空調科	冷凍空調工程估價	1.冷凍空調管路配置實務

		電機空調科 /	2.冷凍空調測試、調整與平衡實務 3.冷凍空調設備安裝與檢修實務 4.冷凍空調電力與控制系統實務 5.冷凍實習 6.空調實習 7.電腦輔助繪圖 8.機械工程實習 9.自動控制實習 10.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11.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12.機電整合實習（程式控制實習）
化工群	1.電鍍學 2.陶瓷學 3.塗料學 4.藥品學 5.香妝學 6.綠能科技	化工科	1.電鍍技術 2.薄膜技術 3.陶瓷製造技術 4.塗裝技術 5.藥品檢驗 6.化妝品製造 7.汙染防治技術 8.太陽能板製造 9.燃料電池製作 10.管路修配 11.食品檢驗與分析 12.化工技術實習
	1.紡織物檢驗及品管 2.圖案設計 3.塗佈學	染整科	1.纖維整理技術 2.印花技術實習 3.染色技術實習 4.電腦配色實習 5.染色實習
	1.織物組合分析 2.紡紗技術學	紡織科	1.織造實習 2.紡紗實習

		3.織布技術學 4.針織技術學 5.纖維材料學	3.非織物織造實習 4.紡織抽絲實習 5.織物整理學	
土木與 建築群	土木科	1.水利工程 2.工程抗震與防災 3.公共工程	1.模型設計與製作實習 2.混凝土工程實習 3.泥工實習 4.木工實習 5.水電實習 6.金屬加工實習	
		1.工程管理 2.營建施工法 3.建築設計	1.造型實習 2.建築素描 3.水電實習 4.銲接工程實習 5.混凝土工程實習 6.泥工實習 7.木工實習 8.宜居設計與裝修實習 9.建築表現技法實習 10.建築資訊模型應用 11.家具木工實習 12.裝修技術實習 13.建築鋪面 14.漆作 15.裝潢木工	
	空間測繪科	1.土地法規概要 2.工地安全與衛生 3.工程估價 4.契約與規範	1.地籍測量實習 2.數值測繪實習 3.測繪軟體應用 4.空間模型製作 5.電腦繪圖 6.造園施工	

		消防工程科	1.防火材料與設備 2.消防管線設計 3.工程安全概論 4.火災學 5.消防學概論 6.消防法規概論 7.防火材料與設備 8.化學系統設備 9.避難逃生設備	1.消防工程實習 2.泥工實習 3.木工實習 4.水電實習 5.金屬加工實習 6.消防製圖實習 7.防災與安全管理實習 8.消防設施檢修與實習 9.消防撤水滅火系統裝修實務 10.消防化學滅火系統裝修實務 11.避難逃生設備裝修實務 12.電工配線實習 13.警報系統設備實習 14.電腦繪圖 15.緊急救護實務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1.電子商務實務 2.商用英文 3.行動商務實務
		國際貿易科		1.貿易資訊系統 2.行動商務實務 3.跨境電商 4.電子商務實務
		會計事務科		1.租稅申報實務 2.商業應用軟體 3.財務報表分析 4.稅務會計 5.電子商務實務

			1.3D 設計實務 2.數位出版 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遊戲設計實務) 4.電腦網路 5.電腦繪圖 6.網頁設計 7.電子商務實務 8.會計資訊系統 9.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10.行動商務實務 11.網站架設安裝 12.動畫遊戲設計 13.物聯網智慧應用
	資料處理科		1.數位出版 2.3D 設計實務 3.電子商務實務 4.網路行銷實務 5.動畫製作 6.電腦網路(雲端管理) 7.網頁程式設計 8.行動裝置軟體設計 9.行動商務實務 10.創意行銷實務 11.跨境電商 12.商品攝影與錄影 13.文案美學設計
	電子商務科		1.電子商務實務 2.流通資訊系統 3.會計資訊系統 4.門市營運管理
	流通管理科		

			5.採購及存貨管理 6.財務報表分析 7.行動商務實務
	航運管理科		1.物流管理個案與實務 2.通關實務 3.海運貨物承攬運送實務 4.行動商務實務
	電競經營科	1.電子競技概論 2.數位遊戲概論 3.新聞寫作與分析 4.創意思考	1.電競技法實習 2.電競轉播實務 3.遊戲設計與實習 4.射擊遊戲技法實習 5.電競技法進階實習 6.手機程式開發 7.印前製程實習 8.遊戲配樂與音效 9.數位影像處理 10.電子競技初階 11.電子競技實務 12.賽事實況轉播 13.遊戲角色設計
設計群	室內設計科	1.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1.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手工模型製作實務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實務 5.模型製作
	廣告設計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包裝結構設計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鐫切與鐫雕原理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包裝結構製作實務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鐫切與鐫雕技術

		6.動漫與遊戲美術概論	6.展場設計實務 7.印刷實務 8.廣告新媒體 9.影像藝術 10.故事創意設計 11.故事腳本設計 12.畢業專題製作 13.進階影音剪輯 14.影片後製技巧 15.影片剪輯進階 16.數位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設計 科	1.動態網頁設計原理 2.APP 設計原理 3.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4.印前製程 5.跨媒體設計 6.錄像藝術 7.跨領域整合 8.動態影像	1.動態網頁實習 2.APP 設計實習 3.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4.音效、錄音實務 5.AR 擴充實境 6.動作捕捉 7.體感互動設計 8.數位出版 9.故事創意設計 10.故事腳本設計 11.畢業專題製作 12.進階影音剪輯 13.影片後製技巧 14.影片剪輯進階 15.數位多媒體設計 16.VR 虛擬實境
	美工科	1.金工、飾品設計 2.印前設計概論 3.鐫切與鐫雕原理	1.金工、飾品設計實習 2.印前製作實習 3.鐫切與鐫雕技術

		4.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5.動畫、漫畫概說 6.珠寶設計 7.金屬工藝	4.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5.動漫設計實務 6.木工實習 7.印刷設計 8.陶藝工藝實習 9.木工工藝實習	
家具設計科	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材料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1.材料加工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3.家具製作實習 4.家具製圖	
家具木工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1.電腦輔助空間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3.建築物室內裝修原理 4.室內裝潢實務 5.景觀設計 6.家具設計 7.智慧燈光控制	1.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3D 列印模型製作 3.室內空間表現技法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5.手工模型製作 6.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7.木工實務 8.粉刷實務 9.快速成型產品設計 10.VR 虛擬實境	1.電腦輔助室內設計 2.3D 列印模型製作 3.室內空間表現技法 4.室內空間動畫設計 5.手工模型製作 6.建築物室內裝修實習 7.木工實務 8.粉刷實務 9.快速成型產品設計 10.VR 虛擬實境	
圖文傳播科	1.鐳射印後加工技術 2.UV 印刷與應用 3.特殊印刷／水披覆轉印、薄膜印刷	1.鐳射印後加工實習 2.UV 印刷實習 3.中西手工書製作實務 4.水披覆轉印與薄膜印刷實務 5.數位出版 6.印刷設計	1.鐳射印後加工實習 2.UV 印刷實習 3.中西手工書製作實務 4.水披覆轉印與薄膜印刷實務 5.數位出版 6.印刷設計	

				7.出版實務 8.編輯實務
農業類	金屬工藝科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 2.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1.金工飾品展示設計實習 2.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陶瓷工程科	1.陶瓷傳統技藝 2.生活陶瓷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陶瓷量產實習 3.實用陶瓷設計與製作	
	多媒體應用科	APP 設計原理	1.音效、錄音實務 2.APP 設計實習 3.數位出版 4.多媒體廣告企劃與製作 5.電子商務	
	美術工藝科	1.3D 列印與成型原理 2.鑄切與鑄雕原理 3.玻璃工藝 4.金屬工藝 5.陶瓷工藝	1.3D 列印與成型實務 2.鑄切與鑄雕技術 3.玻璃工藝實習 4.金屬工藝實習	
	烘焙科	1.飲食文化 2.圖案設計 3.產品包裝與應用 4.採購學 5.餐旅行銷 6.飲料與調酒	1.藝術蛋糕與西點製作 2.藝術麵包製作 3.拉糖藝術製作 4.巧克力製作 5.和菓子實習 6.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7.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8.官能品評學 9.點心製作與實習 10.進階烘焙實習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新產品開發	1.官能品評學	
	食品科	2.發酵學	2.點心製作與實習	
	水產食品科	3.品質管制學	3.食用捏塑技術實習	

家事類	家政群		4.保健食品	4.麵包與西點蛋糕品質控制實習 5.進階烘焙實習
		服裝科	1.男裝設計 2.服裝表演企劃 3.版型設計（服裝樣版構成與應用） 4.服飾攝影 5.飾品電腦繪圖	1.國服製作 2.服裝動態展示 3.櫥窗設計 4.流行素材分析與應用 5.服裝再造實務 6.樂齡服飾設計與製作 7.文化服飾設計與製作 8.電腦刺繡與應用 9.內衣設計與製作 10.國服研究製作 11.特殊服飾設計與製作（舞臺服飾設計） 12.布表處理技藝 13.藍染技藝 14.男裝製作 15.整體造型實習(務)
		流行服飾科		
		美容科	1.美容儀器學 2.化妝品配方設計 3.創意整體造型 4.香藥草概論 5.美容藥妝學 6.天然物化妝品 7.美容保健食品 8.形象設計 9.美容飲食設計 10.塑身規劃與設計 11.流行美學與時尚趨勢 12.服飾與造型運用 13.舞臺服飾設計	1.輔助療法實務 2.美容保健諮詢 3.體型雕塑 4.基礎化妝品調製實務 5.形象攝影 6.芳香療法實務（芳香美容實務） 7.特效化妝 8.彩繪設計 9.婚顧實務 10.戲劇彩妝 11.假髮實務應用 12.流行創意髮型設計 13.時尚創意彩妝
		時尚造型科		

		14.舞臺造型設計 15.電腦輔助流行設計 16.創意面具設計 17.藝術與時尚 18.時尚產業概論 19.舞臺表演藝術 流行展演賞析	14.指甲彩繪與護理 15.美體技藝實務 16.髮藝造型實務
	時尚模特兒科	流行展演賞析	1.臺步指導 2.時尚展演實務
	照顧服務科	1.人體結構與功能概論 2.長期照顧法規概論 3.長期照顧專業倫理 4.長期照顧概論 5.個案管理概論 6.疾病預防與慢性病照顧 7.輔具科技與健康照顧 8.營養學概論 9.藥物認識與用藥安全	1.身體檢查與評估 2.居家照顧實務 3.社區健康營造 4.社區照顧實務 5.基本照顧實務實習 6.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 7.輔助方案設計與應用 8.輔具科技與應用實習 9.機構照顧實務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1.世界旅遊資源 2.觀光術語 3.遊客心理概論 4.臺灣觀光資源 5.領團事務 6.遊程設計規劃	1.餐旅技術輔導 2.客務 3.咖啡師 4.茶藝文化 5.中餐烹調與實習 6.航空票務 7.觀光解說 8.客房實務 9.餐旅服務 10.領團實務(包括領隊實務、導遊實務、導覽與解說服務、領團服務) 11.飲料調製
	餐飲管理科	1.觀光術語	1.台式小吃

			2.餐飲美學 3.餐飲攝影學 4.飲料與酒單設計 5.民宿經營與管理 2.港式小吃 3.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4.巧克力工藝 5.蛋糕裝飾 6.烘焙門市實務 7.食品包裝 8.冰雕切割 9.地方美食與製作 10.鐵板燒 11.餐旅日語會話 12.餐旅經營實習 13.咖啡師 14.茶藝文化 15.烘焙學與實習 16.旅館實務 17.異國料理 18.蔬果雕與盤飾 19.中式點心 20.房務 21.餐旅服務技術 22.日本料理 23.咖啡烘豆實務 24.宴會實務 25.葡萄酒侍酒服務實習 26.藝術麵包實務 27.港式茶點料理實務 28.觀光暨餐旅人才資源管理 29.餐飲採購
		漁業科	1.船艇技術實務 2.海洋觀測實務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3.海洋遊憩實習 4.漁獲物處理實務
	水產養殖科	1.水族景觀設計學 2.水生植物栽培	1.水族疾病學與實習 2.水產養殖工程學與實習 3.水族景觀設計學與實習 4.水生植物栽培與實習 5.淡水魚繁殖技術
海事群	輪機科	機艙資源管理 (ERM)	1.冷凍空調與實習 2.液氣壓原理與實習 3.銲接實習 4.動力設備拆裝實習 5.動力設備操作實習 6.船舶金工實習 7.船舶銲接實習 8.輪機保養與維修 9.輪機實務 10.機電實習
	航海科	1.駕駛台資源管理 (BRM) 2.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實務 (ECDIS)	應急與搜救實務
藝術類	西樂科	1.本國音樂史 2.鄉土藝術	1.實習音樂會 2.表演專業實務 3.樂理 4.曲式分析 5.古典與數位音樂 6.樂器維修 7.音樂創作 8.民俗打擊 9.傳統音樂 10.古典音樂 11.數位音樂工程
	國樂科		

				12.聲音探索與器樂即興 13.打擊樂基礎 14.中樂欣賞 15.演奏實務 16.肢體開發 17.歌舞劇演唱 18.詞曲創作 19.商業音樂編曲 20.表演訓練 21.展演實習 22.當代音樂賞析
音樂科		1.音樂概論 2.民族音樂概論 3.音樂行政 4.音樂音響學 5.地方戲曲賞析 6.歌劇欣賞 7.音樂治療概論 8.中西樂器概論	1.表演藝術名作實習 2.傳統音樂名作實習 3.數位音樂錄音工程實作 4.畢業製作 5.數位音樂編曲製作 6.聲音與配樂實習	
	舞蹈科	1.藝術賞析 2.社區舞蹈 3.兒童舞蹈教學 4.幼兒舞蹈教學 5.舞臺化妝 6.舞臺服飾與造型 7.舞蹈服飾 8.造型設計 9.舞蹈服飾設計與製作 10.營養學 11.畢業製作	1.基礎化妝 2.化妝造型與設計 3.飾品設計與製作 4.太極導引 5.有氧舞蹈 6.瑜珈提斯 7.表演 8.舞蹈專題 9.表演專業實務 10.芭蕾舞 11.芭蕾舞蹈	

		12.演出製作 13.舞蹈專業實務 14.舞蹈演出製作 15.舞蹈史專題講座 16.中西舞蹈專題 17.中國舞蹈動作探索 18.東方舞蹈史專題講座 19.創意肢體教學法 20.舞蹈評論 21.舞蹈與教育 22.舞蹈與科技應用 23.舞蹈與多媒體應用 24.舞蹈行政 25.劇場認識與實務 26.舞蹈美學 27.舞蹈藝術行政 28.舞蹈哲學與美學 29.身心技法 30.表演心理學 31.身心學導論 32.舞蹈研究 33.舞蹈名作研究 34.舞蹈創作研究 35.舞蹈分析研究 36.身體文化研究 37.當代舞蹈研究 38.舞蹈文獻選讀 39.表演藝術與人文舞蹈教材研究	12.芭蕾舞技巧 13.芭蕾舞風格研究 14.芭蕾舞小品 15.芭蕾舞名作實習 16.芭蕾舞基本動作 17.現代舞技巧 18.現代舞風格研究 19.現代舞小品 20.現代舞名作實習 21.現代舞基本動作 22.現代舞舞蹈 23.現代 24.武功 25.身段 26.中國舞蹈技巧 27.中國舞蹈風格研究 28.中國舞蹈名作實習 29.中國民間舞 30.中國民族舞 31.中華民族舞 32.中華民族舞小品 33.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 34.技巧術科 35.舞蹈基礎訓練 36.舞蹈表演技法 37.肢體調整 38.雙人舞技巧 39.舞蹈技巧應用 40.舞蹈技巧研究 41.舞蹈技巧專題

			42.名作實習 43.基礎舞蹈意象訓練 44.即興創作 45.即興 46.國際標準舞 47.Jazz 舞 48.流行舞蹈	
	電影電視科	1.電影敘事研究 2.電影與其他藝術 3.電影專題 4.傳播管理與行銷 5.電影與電視宣傳 6.媒體與傳播 7.數位媒體 8.媒體與傳播理論 9.聲音美學 10.當代傳播問題 11.數位媒體導論 12.數位傳播問題研究 13.媒介倫理 14.媒介批評 15.實驗電影賞析 16.短片發行與影展 17.新媒體敘事研究 18.電影風格賞析 19.數位媒體行銷 20.數位網路行銷 21.電影製片管理與行政 22.資金籌畫與管理 23.世界電影史	1.數位影像處理 2.數位聲音科技 3.數位聲音後製 4.數位影像製作 5.電影數位後製 6.數位剪輯 7.動畫短片 8.實體動畫 9.電影技術 10.互動多媒體整合與運用 11.短片製作 12.行動媒體之規畫與運用 13.獨立短片實作 14.商業電影實務 15.調查研究與紀錄片 16.藝術文化節目製作 17.網路電視專題製作 18.音樂與音效 19.電影音樂 20.創意聲音專案管理 21.電影美術設計 22.場景與燈光 23.電影特效與化妝	

			24.媒體與文創產業 25.電影行銷與發行 26.影音概論 27.媒介管理 28.電影錄音與音響學 29.口語傳播 30.電影產業分析 31.影視發行與宣傳 32.電影與流行文化 33.電影性別研究 34.動漫文化研究 35.視覺文化研究 36.類型電影研究 37.電影風格研究 38.導演研究 39.大眾文化研究 40.流行與消費文化研究 41.映像美學 42.藝術行政 43.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44.作者電影專題 45.國家電影專題 46.華語電影專題 47.日本電影專題 48.臺灣電影專題 49.當代電影理論專題 50.電影文化研究專題 51.歐洲電影專題 52.劇情片創作理論 53.全球化與華語電影	24.電影表演 25.電影聲音設計 26.電影錄音實務 27.聲音後製 28.圖像造型與編排 29.表演基礎訓練 30.電視綜藝節目 31.節目製作與企劃 32.影視配音與配樂 33.電視戲劇節目 34.燈光音響技術 35.服裝與造型 36.電腦數位美術設計 37.攝錄影實務 38.數位編曲 39.紀錄片製作 40.節目主持 41.電腦美工設計 42.影視製作技術 43.布景與道具製作 44.微電影製作與行銷 45.電影與電視製作 46.電影合成技術 47.電視動畫設計 48.電影混音技術 49.電視成音技術 50.電影與廣告行銷 51.電影與宣傳片 52.音樂基礎 53.數位音樂錄音工程實作
--	--	--	--	---

		54.導演與導播 55.動畫研究分析 56.行銷專案與媒體的關係 57.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	54.VJ 與 DJ 實作	
美術科			1.專題製作 2.水彩 3.立體造型實作 4.油畫 5.表現技法實作 6.創意表現實作 7.創意插畫 8.圖學 9.繪畫進階實務 10.繪畫實作 11.藝術造型實作	
多媒體動畫科		1.動畫美學概論 2.動畫概論	1.攝影與錄影 2.插畫與漫畫 3.圖文編輯實務 4.人物與場景設計 5.漫畫數位插畫 6.腳本製作 7.2D3D 電腦繪圖 8.3D 電腦動畫實習 9.電腦影像編輯實習 10.動畫配樂 11.繪本創作與編輯 12.場景設計與構圖 13.短片劇本編寫 14.影音特效製作 15.錄音及混音製作	

			16.創意角色設計實作 17.分鏡腳本製作 18.電腦動畫製作 19.媒材動畫製作 20.作品集製作 21.漫畫實作 22.多媒體設計實習 23.網頁設計實習 24.海報設計實習 25.平面設計實習 26.快速成型產品設計 27.向量繪圖實習
	時尚工藝科	1.藝術與流行設計史 2.科技藝術概論 3.文創產業概論	1.生活產品設計 2.流行飾品設計 3.金屬表現技法 4.創意立體造型 5.立體構成 6.流行飾品實作 7.數位立體造型實作 8.綜合素材實作 9.木作實務
	影劇科	1.兒童劇 2.表演藝術行政	1.表演技術 2.音樂基礎訓練 3.舞蹈基礎訓練 4.節目主持 5.創作性表演 6.舞臺美術 7.即興表演 8.影像圖文編輯 9.特殊化妝與造型實務

			10.電腦繪圖實作 11.流行舞蹈實作 12.影像配音配樂實務 13.兒童劇實務 14.廣告影片製作 15.燈光與布景製作實務	10.電腦繪圖實作 11.流行舞蹈實作 12.影像配音配樂實務 13.兒童劇實務 14.廣告影片製作 15.燈光與布景製作實務
	表演藝術科	1.表演概論 2.藝術與媒體 3.表演藝術 4.律動與節奏 5.運動藝術表演概論 6.廣告音樂賞析與創作 7.動漫音樂賞析與創作 8.電影音樂賞析與創作 9.龍獅運動概論 10.傳統武藝理論 11.音樂科技導論 12.東方表演藝術 13.西方表演藝術 14.藝術行政 15.視唱聽寫 16.影音概論 17.服裝美學 18.色彩學 19.服裝學 20.劇本分析撰寫 21.劇本選讀 22.名導名著 23.偶戲專題 24.劇本分析	1.劇場實務 2.表演訓練 3.數位影音製作 4.劇場影像設計 5.表演與科技 6.公關實務 7.造型實務 8.媒體表演 9.音樂節奏與肢體 10.節奏訓練 11.流行舞蹈 12.劇場表演與實務 13.舞臺監督 14.藝術與文化創意 15.劇場技術實務 16.兒童劇場 17.表演形式與風格 18.臺步與姿態 19.戲劇表演訓練 20.默劇 21.魔術 22.創造性肢體教學 23.戲曲唱腔與身段 24.聲音訓練	1.劇場實務 2.表演訓練 3.數位影音製作 4.劇場影像設計 5.表演與科技 6.公關實務 7.造型實務 8.媒體表演 9.音樂節奏與肢體 10.節奏訓練 11.流行舞蹈 12.劇場表演與實務 13.舞臺監督 14.藝術與文化創意 15.劇場技術實務 16.兒童劇場 17.表演形式與風格 18.臺步與姿態 19.戲劇表演訓練 20.默劇 21.魔術 22.創造性肢體教學 23.戲曲唱腔與身段 24.聲音訓練

		25.音樂欣賞 26.音樂工程基礎原理 27.音樂風格識別與作品賞析 28.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9.運動藝術行銷與經紀管理 30.模特兒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1.特技舞蹈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2.街舞史暨市場產業概論 33.導演風格	25.舞臺美儀 26.肢體調整 27.即興表演 28.歌舞劇表演 29.節目主持 30.口條訓練 31.化妝技巧 32.舞臺造型化妝 33.服裝與造型 34.飾品設計 35.縫紉製作 36.彩繪技巧 37.舞臺繪景 38.電腦燈光設計 39.燈光 40.綜藝節目 41.舞臺技術 42.燈光技術 43.創作性戲劇 44.演出實務與實習 45.音效設計 46.音樂基礎訓練 47.專業錄音硬體系統實務 48.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 49.數位音樂設計 50.音樂工程實習 51.錄音製作 52.混音技術 53.音響技術 54.數位音樂編輯

			55.數位編曲 56.網頁與互動媒體製作 57.數位影音剪輯 58.電腦與音樂 59.節目企劃與設計 60.武功 61.音效設計 62.流行音樂製作 63.表演 64.專題製作 65.戲劇表演專題 66.戲劇表演實務 67.即興創作 68.戲曲身段基礎訓練 69.Jazz 舞
	戲劇科	1.戲劇專題 2.戲曲專題 3.導演概論 4.當代劇場 5.基本電學 6.表演藝術欣賞 7.名劇欣賞 8.名導名作 9.影音概論 10.色彩學	1.戲劇製作 2.劇場經營與管理 3.節目企劃與設計 4.舞臺語言 5.節目主持人訓練 6.說唱藝術 7.主持技巧 8.發音與唸詞 9.編導實務 10.情境音樂 11.數位影像編輯 12.攝錄影實務 13.影片敘事技巧 14.廣播節目製作 15.配音

			16.雜耍 17.拳術 18.應用美術 19.造型設計 20.飾品服裝 21.短片製作 22.基礎設計 23.展演實作 24.造型走秀 25.肢體即興 26.鼓藝 27.獅陣 28.音響技術 29.戲曲聲腔 30.戲曲舞蹈 31.戲曲身段 32.表演節奏與韻律 33.戲曲表演 34.動作韻律訓練
		1.特技表演發展概論 2.名劇導讀 3.舞蹈專題	1.雜耍技巧 2.特技技巧 3.實習演出 4.綜合排演 5.展演製作 6.腰、腿、頂基本功 7.武術 8.翻滾技巧 9.現代舞 10.芭蕾舞 11.肢體與節奏
	民俗技藝科		

			12.劇場實務 13.舞臺化妝與儀態 14.舞臺美術實務 15.戲劇表演
	京劇科	1.劇本導讀 2.京劇史 3.戲曲專題	1.實習演出 2.劇藝排練 3.進階基本功與把子功 4.進階毯子功 5.鑼鼓經運用練習 6.進階把子功 7.武術 8.民族舞蹈 9.崑曲 10.節奏與肢體律動 11.衣箱容裝與檢場實務 12.臉譜實務 13.戲曲工藝 14.書法繪畫 15.演出字幕 16.劇場操作實務行當 17.行當容妝技巧
	歌仔戲科	1.劇本研讀 2.臺灣民間文學 3.劇場藝術概論 4.舞臺管理概論	1.歌舞小戲 2.表演訓練 3.戲曲舞蹈 4.進階身訓 5.戲曲服裝管理 6.鑼鼓經運用練習 7.進階基本功 8.進階把子功 9.實習演出

			10.歌仔戲編腔 11.劇場操作實務 1.音樂基礎訓練 2.戲曲工尺譜 3.基礎和聲 4.基礎對位 5.基本功 6.實習演出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劇樂合奏 9.戲曲排練 10.爵士音樂 11.音樂與舞蹈 12.電腦製譜 13.說唱藝術 14.流行音樂 15.電腦音樂 16.舞臺美儀 17.北管
	戲曲音樂科	1.中國音樂概論 2.西洋音樂概論 3.戲曲音樂概論 4.音樂與文化 5.音樂與生活 6.音樂與語言 7.戲曲欣賞 8.音樂行政	1.進階把子功 2.進階毯子功 3.進階唱腔 4.主副修 5.實習演出 6.民間舞蹈 7.鑼鼓經運用練習 8.客家音韻 9.戲曲服裝穿戴 10.客家戲曲容妝 11.劇場操作實務
	客家戲科	1.劇本導讀 2.臺灣客家戲曲概論 3.中國戲劇概論 4.視覺藝術欣賞 5.表演藝術欣賞	

			12.民間舞蹈技巧 13.國術
	1.劇場英語會話 2.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3.音像藝術賞析 4.現代文學選讀 5.表演藝術賞析 6.基本電學		1.肢體創作 2.多媒材製作 3.素描 4.色彩學 5.水彩 6.製圖 7.電腦繪圖 8.音響技術 9.燈光技術 10.舞臺技術 11.音樂訓練 12.服裝技術 13.繪景技術 14.金工 15.化妝 16.纖維造型 17.服裝製作 18.多媒體製作 19.劇場操作與實習 20.舞臺監督 21.劇場實習
	劇場藝術科		

【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教育部111.5.31臺教師（四）字第1112600767A 號令修正發布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工業類	機械群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沖壓模具 5.車床 6.鉗工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機械加工 5.數值控制 6.沖壓模具 7.車床 8.鉗工 9.機電整合 10.銑床				1.國際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CNC 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CNC 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機具控制（鉗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6.國際技能競賽-模具金、銀、銅牌及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優勝	
	模 具 科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 工 4.模具 5.塑膠射出 模 具		1.CNC 車床 2.CNC 銑床 3.精密機械工 4.模具 5.塑膠射出模 具 6.沖壓模 具				1.國際技能競賽-綜合機械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模金、銀、銅牌及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6.沖壓模具						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CNC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CNC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5.國際技能競賽-機具控制(鉗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鑄造科	鑄造		鑄造					
	板金科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5.銲接		1.機械板金 2.打型板金 3.冷作 4.板金				1.國際技能競賽-板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冷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銲接金、銀、銅牌及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優勝	
	配管科	1.工業用配管 2.自來水配管 3.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1.工業用配管 2.自來水配管 3.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國際技能競賽-配管與暖氣(配管)金、銀、銅牌及優勝	
	機械木模科	木模		木模				國際技能競賽-外觀模型創作(木模)金、銀、銅牌及優勝	
	機電科	CNC 車床		1.氣壓 2.機電整合 3.CNC 車床 4.CNC 銑床				1.國際技能競賽-機電整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CNC 車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3.國際技能競賽-CNC 銑床金、銀、銅牌及優勝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國際技能競賽-CAD 機械製圖金、銀、銅牌及優勝		
	生物產業機械科			1.氣壓 2.機電整合		農機 高三級		國際技能競賽-機電整合金、銀、銅牌及優勝		
工業類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1.機器腳踏車 2.汽車車體板金 3.車輛塗裝	汽車工程 高三級	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1.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汽車噴漆金、銀、銅牌及優勝 4.全國技能競賽-汽車技術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第一名、第二名 5.全國技能競賽-汽車板金(打型板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6.全國技能競賽汽車噴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飛機修護科			飛機修護		1.航空工程技師高考試 2.民航人員特考 3.航空器維修 1.交通部民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證：地面機械員、飛航機械員、飛航維修員。 2.國防部軍用飛機航空機械人員。	國際技能競賽-飛機修護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軌道車輛科				1.氣壓 2.機電整合 3.重機械修護引擎	鐵路特考			
	農業機械科			農業機械修護					
工業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腦軟體設計 2.網路架設 3.電腦硬體裝修 4.網頁設計 5.數位電子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電機科	1.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 3.工業配線		1.室內配線 2.電力電子 3.工業配線 4.機電整合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		牌及優勝	
	控制科	1.電力電子 2.工業配線	1.數位電子 2.室內配線	1.機電整合 2.工業配線	氣壓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技師高考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師技師		1.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1.國際技能競賽-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航空電子科		儀表電子	飛機修護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航空器維修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人員檢定合格：飛航機械員、地面機械員、簽派員、維修員 2.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1) B1, B2類基礎訓練 (2) B1, B2, C 類航空器型別訓練	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1.具備航空儀表電子之操作、製造、設計、測試、修理及教學等經歷。 2.國防部軍用飛機或航空電子人員，且績效卓著者。
	電子科	1.視聽電子 2.數位電子 3.儀表電子 4.通信技術 5.電力電子		1.視聽電子 2.數位電子 3.儀表電子 4.通信技術 5.電力電子 6.電腦硬體裝修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子工程師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電機工程師	1.國際技能競賽-電子(工業電子)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機器人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3.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			
	冷凍空調科	冷凍空調裝修	工業用管配管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工業用管配管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冷凍空調技師	經濟部能源局甲種電匠與乙種電匠。 註：96年以前，96年以後廢止。	國際技能競賽-冷凍空調金、銀、銅牌及優勝	
	電機空調科	1.工業配線 2.冷凍空調裝修	配電線路裝修	1.工業配線 2.冷凍空調裝修	配電線路裝修				
	化工科 染整科 紡織科			1.化學 2.化工 1.紡紗機械修護 2.織布機械修護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化學工程技師 2.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		1.在化學或化工領域有傑出表現，並獲得以下任一獎項：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傑出工程師獎或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2.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青紡織傑出青年工程師	1.在化學或化工領域有傑出表現，並獲得以下任一獎項：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獎章、傑出工程師獎或優秀青年工程師獎 2.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青紡織傑出青年工程師
工業類	土木與建	1.泥水 2.鋼筋		1.泥水 2.鋼筋		1.建築師 2.水利技師		1.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築群	空間測繪科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建築工程管理 9.營造工程管理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建築工程管理 9.營造工程管理 10.自來水管		3.結構技師 4.土木技師 5.高等考試三級「土木工程」 6.高等考試三級「建築工程」 7.高等考試三級「測量製圖」		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2.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測量-地籍測量		測量-地籍測量		1.測量技師 2.建築師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1.泥水 2.鋼筋 3.室內配線 4.工業配線 5.家具木工 6.裝潢木工 7.門窗木工 8.自來水配管 9.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1.消防設備師 2.消防設備士		1.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2.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建築科	建築科	1.營造工程管理 2.建築工程管理		1.營造工程管理 2.建築工程管理		1.建築師 2.土木技師 3.高等考試三		1.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理 3.家具木工 4.門窗木工 5.裝潢木工 6.泥水 7.鋼筋 8.室內配線 9.工業配線		理 3.家具木工 4.門窗木工 5.裝潢木工 6.泥水 7.鋼筋 8.室內配線 9.工業配線		級「土木工程」 4.高等考試三級「建築工程」 5.高等考試三級「測量製圖」		牌及優勝以上 2.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3.國際技能競賽-砌磚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4.國際技能競賽-建築鋪面金、銀、銅牌及優勝以上	
商業類	商業經營科			1.商業計算 2.門市服務 3.電腦軟體應用		1.高等考試三級「金融保險」 2.高等考試三級「財稅行政」 3.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4.普考「金融保險」			
	商業與管理群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國際貿易科			國貿業務		1.特考三等「財稅行政」 2.普考「財稅行政」	財政部關稅署 「報關運輸業務」		
	會計事務科			1.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2.會計事務-資訊		1.高考「會計師」 2.特考三等「稅務人員」 3.特考三等「關稅會計」 4.普考「記帳士」			
	資料處理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1.「資訊處理」 2.普考「資訊處理」 3.特考三等「資訊處理」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銀、銅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賽-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金、銀、銅牌及優勝	
	電子商務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與網路技術金、銀、銅牌及優勝	
	流通管理科			門市服務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航運管理科						財政部關稅務署 「報關運輸業務」		
	電競經營科			1.網頁設計 2.電腦軟體設計 3.電腦軟體應用				1.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金、銀、銅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網頁設計金、銀、銅及優勝。 3.指導或參加個人或團體電競賽，而其個人確為電子競技方面專長，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體育署採認之國際組織認定之電子競技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最近六年內之參與職業或電競隊伍或電競產業相關公司，有具體資料足以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術能力、才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具有單一賽場上達該季二分之一以上，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2.具有五次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2)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電子競技賽、銀、銅及優勝。	以上，參與策劃、執行相關大型電競賽活動或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3.具有兩項以上在相關領域內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求，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設計群			建築物室內設計				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室內設計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廣告設計科			1.廣告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平面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3.中央或直轄市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前3名2次(包括)以上者。	送繳與預定教學科目相關之原作作品三件,並應足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經審查通過者。
	美工科			1.陶瓷-石膏模 2.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廣告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4.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5.視覺傳達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平面設計金、銀、銅牌及優勝 2.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級設計類大賽金、銀、銅牌及優勝 3.中央或直轄市政府舉辦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計-包裝設計			之全國性美術、設計類競賽前3名2次（包括）以上者。 4. 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家具設計科	1.家具木工 2.門窗木工		家具木工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家具木工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1.建築製圖應用 2.家具木工 3.門窗木工		1.建築製圖應用 2.建築物室內設計				1.國際技能競賽-家具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圖文傳播科	平版印刷		1.平版印刷 2.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3.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金屬工藝科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陶瓷工程科			陶瓷-石膏模					
	多媒體應用科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多媒體設計科			1.印前製程 2.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設計				
	美術工藝科			1.陶瓷-石膏模 2.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國際技能競賽-珠寶金銀細工金、銀、銅牌及優勝	
	食品加工科			1.食品檢驗分析 2.烘焙食品 3.中式麵食加工		1.食品技師 2.營養師		1.國際技能競賽-西點製作金、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	
	食品群								
農業類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家事類	水產食品科 烘焙科							賽-麵包製作 金、銀、銅 牌及優勝	
		女裝	1.國服 2.西服	女裝	1.國服 2.西服			1.國際技能競賽-服裝創作(女裝) 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服裝創作(女裝)第一名 3.全國技能競賽-國服第一名	
	家政群	女裝	1.國服 2.西服	女裝	1.國服 2.西服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美容科			1.女子美髮 2.美容 3.男子理髮				1.國際技能競賽-美容、銀、銅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賽-美髮（男女美髮）金、銀、銅牌及優勝 3.全國技能競賽-美容第一、二、三名 4.全國技能競賽-美髮（男女美髮）第一、二、三名	
	時尚造型科								
	時尚特兒科								最近六年內或自創作之公開發表之作品，得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或成就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有三十場以上，每場以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記錄者。 2.具有十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與展演，有證明文件或記錄者。 【前述二條件皆應檢附詳細佐證資料，包括主辦單位、國際級（參與國家數）/國內（參加模特兒人數）、參加展演人數等】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照顧服務科			照顧服務員 (單一級)		具以下專業證照之一:社 工師、護理 師、職能治 療師、物理 治療師、醫 師、營養師、 師、藥師、 語言治療 師。		曾獲直轄市、 縣(市)政府 以上主管衛生 福利行政機關 頒發之照顧服 務獎項者。	
	觀光事業科			1.門市服務 2.飲料調製		1.外語導遊 2.外語領隊 3.華語導遊 4.華語領隊	1.旅行業經理 人訓練結業 證書(交通 部觀光局) 2.導遊人員執 業證(交通 部觀光局/旅 遊協會) 3.領隊人員執 業證(交通 部觀光局/旅 遊協會) 4.會議展覽專 業人員進階 (經濟部國 貿局)	1.國際技能競 賽-餐飲服務 金、銀、銅 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 賽-餐飲服務 第一、二、 三名 3.指導或參加 個人或團體 比賽，而其 個人確為餐 飲廚藝方面 專長，有具 體證明文件 者： (1)教育部採認	
	餐旅群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之國際組織 認定之國際 餐飲廚藝競 賽金、銀、 銅及優勝 (2)中央及直轄 市政府單位 舉辦之全國 性餐飲廚藝 競賽金、 銀、銅及優 勝	
	餐飲 管理 科			1.中餐烹調－ 素食 2.中餐烹調－ 葷食 3.烘焙食品 4.中式麵食加 工 5.飲料調製 6.西餐烹飪 7.中式米食加 工				1.國際技能競 賽-西點製作 金、銀、銅 牌及優勝 2.國際技能競 賽-西餐烹飪 金、銀、銅 牌及優勝 3.國際技能競 賽-餐飲服務 金、銀、銅 牌及優勝 4.國際技能競 賽-麵包製作 金、銀、銅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牌及優勝 5.國際廚藝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6.全國技能競賽-中餐烹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7.全國技能競賽-西點製作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8.全國技能競賽-西餐烹飪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全國技能競賽-餐飲服務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0.全國技能競賽-麵包製作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1.指導或參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個人或團體比賽，而其個人確為餐飲廚藝方面專長，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教育部採認之國際組織認定之國際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2)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餐飲廚藝競賽金、銀、銅及優勝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術類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漁	漁船一-等船長-漁業署			
	漁業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業（漁撈）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漁業（漁撈）技師			
	水產養殖科			水族養殖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養殖技術類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養殖技術類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水產養殖技師			
	海事群	機電整合	一般手工電鍍（單一級）（限畢業於符合STCW國際公約課程認證技專校院）	機電整合	一般手工電鍍（單一級）（限畢業於符合STCW國際公約課程認證技專校院）	1.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2.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管輪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輪機長）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輪機長）	1.國際技能競賽-銲接金、銀、銅牌及優勝 2.全國技能競賽-銲接第一、二、三名（限畢業於符合STCW國際公約課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管) 4.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管) 5.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管輪) 6.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管輪)	程認證技專校院)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航海科					1.引水人(甲種、乙種) 2.領有考試院一等(甲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3.領有考試院二等(乙種)船副考試及格證書並具備五年以上海勤資歷	1.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船長) 2.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長) 3.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大副) 4.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大副) 5.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海勤資歷) 6.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二等船副五年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以上海勤資歷)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藝術類	藝術群	戲劇科						一、獲個人項目之下列「特殊成就」之一，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1.曾獲頒「民族藝術師」榮譽。 2.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獎項入選（圍）以上成績。 3.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個人競賽或個人	最近六年內自行創作或公開發表之作品，得具體證明與應聘教學性質相關，並應足以彰顯當事人之特殊造詣（技（藝）術能力、才能）程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三場以上，每場三十分鐘以上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2.具有三次以上，參與策劃、執行
		舞蹈科							
		影劇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西樂科							
		國樂科							
		音樂科							
		電影電視科		印前製成					
		表演藝術科							
		多媒體動畫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 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美術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獎項優勝（表揚）以上成績。 4.曾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證書，並從事相關傳承工作三年以上者。 5.曾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藝術類教育獎項者。 6.曾獲公私營企業所舉辦之全國性公開競賽個人獎項優勝以上者。 二、指導個人	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展演，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3.具有二項以上在相關領域之其他傑出表現，且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	
	時尚工藝科			1.視覺傳達 2.印前製程						
	劇場藝術科 民俗技藝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京劇科							或團體獲下列「特殊成就」之一，而為其個人確為藝術方面相關指導，有具體證明文件者：	
	歌仔戲科							1.指導個人或團體曾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家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入選（圍）以上成績。	
	戲曲音樂科							2.指導之個人或團體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藝術類相關項目團體競賽或團體獎項優勝	
	客家戲科								

類別	群科別	甲級技術士		乙級技術士		技術人員高普考	其他政府機關	以「特殊成就」申請審查者	以「特殊造詣」申請審查者
		本職種	相關職種	本職種	相關職種				
								(等)以上 成績。 3.指導之個人或團體其藝術成就，曾獲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單位公開表揚。 三、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之縣市以上機構展覽、典藏及獲發行刊物公開評論肯定。	

第三部分、其它參考法規

僅列部分條文，詳細內容及其附件或附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壹】高級中等教育法

總統 110.5.26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總統 103.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 項

【肆】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民國 107 年 0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0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並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第 1 項
-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所屬公立學校依本標準規定，訂定組織規程準則；各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將組織規程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分別轉請考試院核備或備查。
私立學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附錄 1、預計授課科目及開課理由 (參考範例)

○○○○○學校

○○群○○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學年度第○&○學期預計授課科目

範列說明:請敘明學制、班別年級、課程名稱、節數，例如：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中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3				
4				
5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學年度第○學期

序號	學制	班別年級	課程名稱	節數
1	實用技能班	實餐三甲	西餐烹調與實習	3 節
2	正規班	餐飲二甲	飲料調製	2 節
3				
4				
預定每週授課共計				_____節

備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任教學年度、學期，需與預定聘任期間(年月日)相符。

3.請檢附 2 個學期的教授科目，如申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者(113 學年度上學期)，需檢附 11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教授科目；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者，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授科目。

有關申請表[預定聘任情形]

「....前開科目如未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請提供授課大綱並敘明理由，以利送請專業審查：」

敘明理由之參考範例:

學校開設未列入對照表科目，請填此表:

學校課程名稱	開課理由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錄 2、資料寄送處

一、申請資料寄送處

臺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

(信封註明:申請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審查)

二、受託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專業及技術教師工作小組」

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和平校區 II 機械大樓 3 樓)

成員: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教授/計畫主持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慶民
教授/協同主持人	龍華科技大學	徐昊杲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鄧逸萍 02-7749-7799 yiping0526804@ntnu.edu.tw
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孟祐 02-7749-5477 yuyu166@ntnu.edu.tw

三、資料下載及查詢網址

相關訊息，請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站(網址: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GoWeb/include/index.php>)參閱。



申請表下載，請至網站首頁>下載專區>業務表格下載>或最新消息

發言單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請沿虛線撕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